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22號

01
02
03 原 告 林世偉
04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05 複 代 理 人 王志成律師
06 林俊甫律師
07 被 告 呂淑芬

08 (另案於法務部○○○○○○○○○○執
09 行中)

10 陳德流
11 陳德盛
12 陳秀玉
13 陳秀珠
14 呂民德
15 呂民雄
16 呂月娥
17 李呂雪璜
18 呂文岑
19 呂鎮宇
20 陳俊宇
21 陳家慧
22 陳世宗
23 陳世芳
24 顧秀敏
25 陳柏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建竹
28 陳岱蔚
29 陳枝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金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素珠
03 陳玉霞
04 陳玉慧
05 陳林秀如
06 陳進坤
07 陳進財
08 陳振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振豪
11 陳燕雪
12 陳仁嘉
13 陳明杰
14 陳秋發
15 陳振益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玟蓁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篙
20 郭陳柔
21 張順賢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潘明詩
25 林友祥
26 林志森
27 林秀錦
28 湯箎富
29 湯富竺
30 湯福源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王瑞方
02 魏湯阿治
03 邱陳阿分
04 陳延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阿蕊
07 陳睿琳
08 陳明聰（兼陳林甘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玉梅（兼陳林甘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鄭陳素香（兼陳林甘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玉禎（兼陳林甘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資融
19 陳淑媛
20 陳淑孃
21 陳美華
22 陳淑恩
23 陳秀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林玉蘭
27 陳文龍
28 陳文進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月津
31 陳朝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朝野

03 陳秀英

04 陳金地

05 陳炳騫 (兼蔡金葉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慧珍 (兼蔡金葉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慧美 (兼蔡金葉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欽井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蔡碧姿

20 陳建樺

21 陳敬閔

22 陳依辰

23 陳惠君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靜怡

27 陳碧女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藍江秀琴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藍宏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藍仲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藍友聰
06 藍天祥
07 劉聯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劉正銘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劉欣穎
12 劉綠英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劉杞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琦梅
18 陳玲琴
19 陳姿妙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安如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玲真
24 魏藍雲
25 林青山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朝雄
28 林家昀
29 林沛汝
30 林秀鳳
31 林麗華

01 陳秀鑾
02 林永村
03 林永添
04 林永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美玲
07 林祐鳴
08 彭貴英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鄧凱睿
11 鄧右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鄧麗君
17 鄧汶益
18 鄧金榮
19 林添富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培源
23 林青霞
24 鄧素真
25 鄧玉雪
26 林淑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簡延安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簡樂程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簡榮進

08 簡榮聰

09 吳簡美銖

10 蔡念青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蔡佩珍

14 兼 上一人

15 輔 助 人 蔡鎮隆

16 被 告 蔡佳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勝裕

20 陳勝字

21 陳寶珠

22 陳美麗

23 陳平松

24 陳勝雄

25 陳名玄

26 陳李秀真

27 陳獻富

28 陳宏成

29 陳佳羚

30 陳添財

31 廖貽訓

01	廖啓揚
02	廖麗娟
03	陳秀英
04	陳美玉
05	魏育慈
06	陳晏玲
07	陳楹滢
08	陳曉冷
09	陳善茵
10	陳李秀鑾
11	陳俊成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俊良
14	陳月純
15	林鴻順
16	林鳴謀
17	林鴻照
18	林淑華
19	林玉春
20	林玉秀
21	張朝銘
22	張麗華
23	張麗珍
24	陳永輝
25	陳永芳
26	陳一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伊伶
30	林淑芳
31	陳永錚

01 陳瑞敏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廖才枝（即廖陳阿好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廖明章（即廖陳阿好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廖明佃（即廖陳阿好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廖明昌（即廖陳阿好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廖明清（即廖陳阿好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劉火旺（即林家敏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劉家源（即林家敏之承受訴訟人）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20 居彰化縣○○鎮○○路0號0樓之0

21 劉麗娟（即林家敏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劉麗紅（即林家敏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簡誌龍

28 簡好倩

29 楊榮宗（即楊陳惠燕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楊雅雯（即楊陳惠燕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楊雅婷（即楊陳惠燕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詒珮（即楊陳惠燕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楊詒欣（即楊陳惠燕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楊雨旒（即楊陳惠燕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黃月如（即陳廷印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亦陞（即陳廷印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幸江（即陳廷印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彥樺（即陳廷印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受 告知人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木生

21 受 告知人 張謙滄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

23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一、被告魏育慈、陳晏玲、陳楹滄、陳峻泠、陳善茵應就被繼承
26 人陳德發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公
27 同共有應有部分各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28 二、被告顧秀敏、陳柏廷、陳建竹、陳岱蔚、陳枝明、陳金生、
29 陳素珠、陳玉霞、陳玉慧、陳林秀如、陳進坤、陳進財、陳
30 振忠、陳振豪、陳燕雪、陳仁嘉、陳明杰、陳秋發、陳振
31 益、陳玟蓁、陳篙、郭陳柔、張順賢、潘明詩、林友祥、林

01 志森、林秀蕓、湯麓富、湯富竺、湯福源、王瑞方、魏湯阿
02 治、邱陳阿分、陳廷安、陳阿蕊、陳睿琳、陳明聰、陳玉
03 梅、鄭陳素香、陳玉禎、陳資融、陳淑媛、陳淑孃、陳美
04 華、陳淑恩、陳秀霞、陳林玉蘭、陳文龍、陳文進、陳月
05 津、陳朝山、陳朝野、陳秀英、陳金地、陳李秀鑾、陳俊
06 成、陳俊良、陳月純、林鳴謀、林鴻順、林鴻照、林淑華、
07 林玉春、林玉秀、張朝銘、張麗華、張麗珍、廖才枝、廖明
08 章、廖明佃、廖明昌、廖明清、楊榮宗、楊雅雯、楊雅婷、
09 楊詒珮、楊詒欣、楊雨旒、陳黃月如、陳亦陞、陳幸江、陳
10 彥樺應就被繼承人陳木盛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
11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2 三、被告陳炳騫、陳慧珍、陳慧美、張欽井、陳蔡碧姿、陳建
13 樺、陳敬閔、陳依辰、陳惠君、陳靜怡、陳碧女、藍江秀
14 琴、藍宏洲、藍仲嶸、藍友聰、藍天祥、劉聯機、劉正銘、
15 劉欣穎、劉綠英、劉杞朱、陳琦梅、陳玲琴、陳姿妙、陳安
16 如、陳玲真、魏藍雲、林青山、林朝雄、林家昀、林沛汝、
17 林秀鳳、林麗華、陳秀鑾、林永村、林永添、林永隆、林美
18 玲、林祐鳴、彭貴英、鄧凱睿、鄧右宸、鄧麗君、鄧汶益、
19 鄧金榮、林添富、林培源、林青霞、鄧素真、鄧玉雪、林淑
20 美、簡廷安、簡樂程、簡榮進、簡榮聰、吳簡美銖、蔡鎮
21 隆、蔡念青、蔡佩珍、蔡佳芸、陳永輝、陳永芳、陳一文、
22 陳伊伶、林淑芳、陳永錚、陳瑞敏、劉火旺、劉家源、劉麗
23 娟、劉麗紅、簡誌龍、簡好倩應就被繼承人陳臭猷所遺坐落
24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8分之1，
25 辦理繼承登記。

26 四、被告陳勝裕、陳勝字、陳寶珠、陳美麗、陳平松、陳勝雄、
27 陳名玄、陳李秀真、陳獻富、陳宏成、陳佳羚、陳添財、廖
28 貽訓、廖啓揚、廖麗娟、陳秀英、陳美玉應就被繼承人陳國
29 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
30 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31 五、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67.7

01 1平方公尺)、同段662地號土地(面積2.72平方公尺)應予
02 合併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3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一、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
07 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
08 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
09 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當事人
10 適格要件始無欠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
12 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
13 欠缺。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
14 誤為適格之當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
15 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
16 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7 原告曾就本案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8 (面積分別為267.71、2.72平方公尺,下分稱661、662地號
19 土地,合稱系爭土地)訴請裁判分割,經本院106年度訴字
20 第621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准予分割並確定,經本院調
21 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惟前案判決漏列共有人林秀蘊為當事
22 人,亦即未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依前開說明,前案判決
23 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為無效判決,是原告於本件再行訴
24 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
25 規定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而未違反一事不
26 再理原則,合先敘明。

27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
28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
29 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
30 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原告起訴時原列
31 系爭土地共有人陳德發、陳照陽、林陳敬、張陳秀鑾、陳玉

01 花、陳柳豐為被告，然陳德發、陳照陽、林陳敬、張陳秀
02 鑾、陳玉花、陳柳豐均已於起訴前死亡，原告乃具狀撤回對
03 陳德發、陳照陽、林陳敬、張陳秀鑾、陳玉花、陳柳豐之起
04 訴（見本院卷(二)第69頁），並追加陳德發之繼承人即魏育
05 慈、陳晏玲、陳楹滢、陳峻冷、陳善茵（下稱魏育慈等5
06 人），陳照陽之繼承人即陳李秀鑾、陳俊成、陳俊良、陳月
07 純（下稱陳李秀鑾等4人），林陳敬之繼承人即林鳴謀、林
08 鴻順、林鴻照、林淑華、林玉春、林玉秀（下稱林鳴謀等6
09 人），張陳秀鑾之繼承人即張朝銘、張麗華、張麗珍（張朝
10 銘等3人），陳玉花之繼承人即陳永輝、陳永芳、陳一文、
11 陳伊伶（下稱陳永輝等4人），陳柳豐之繼承人即林淑芳、
12 陳永錚、陳瑞敏（下稱林淑芳等3人）為被告（見本院卷(一)
13 第179至180頁），並追加起訴時所漏列系爭土地共有人陳臭
14 猷之繼承人即簡誌龍、簡好倩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245
15 頁），核屬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訴訟標的，追加原非當
16 事人之人為被告，與前開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17 三、又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8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
19 訟法第16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
20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21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2項亦
22 有明文。經查：

23 (一)被告陳廷印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陳黃月
24 如、陳亦陞、陳幸江、陳彥樺（下稱陳黃月如等4人），有
25 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
26 （見本院卷(三)第17至29頁），原告具狀聲明由陳黃月如等4
27 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5至16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
28 並已送達陳黃月如等4人（見送達證書卷(五)第407至413
29 頁）。

30 (二)被告楊陳惠燕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楊榮
31 宗、楊雅雯、楊雅婷、楊詒珮、楊詒欣、楊雨旒（下稱楊榮

01 宗等6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
02 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11至323頁），原告具狀聲明
03 由楊榮宗等6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09至310頁），該
04 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楊榮宗等6人（見送達證書卷(四)第3
05 81至391頁）。

06 (三)被告陳林甘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明
07 聰、陳玉梅、鄭陳素香、陳玉禎（下稱陳明聰等4人），有
08 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
09 （見本院卷(一)第433至441頁），原告具狀聲明由陳明聰等4
10 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31至432頁），該承受訴訟狀繕
11 本並已送達陳明聰等4人（見送達證書卷(三)）。

12 (四)被告廖陳阿好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廖才
13 枝、廖明章、廖明佃、廖明昌、廖明清（下稱廖才枝等5
14 人），有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
15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29至333頁），原告具狀聲明由廖才
16 枝等5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83至384頁），該承受訴
17 訟狀繕本並已送達廖才枝等5人（見送達證書卷(三)）。

18 (五)被告蔡金葉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炳
19 騫、陳慧珍、陳慧美（下稱陳炳騫等3人），有繼承系統
20 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1 (三)第101至121頁），原告具狀聲明由陳炳騫等3人承受訴訟
22 （見本院卷(三)第97至98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陳
23 炳騫等3人（見送達證書卷(五)第415至419頁）。

24 (六)被告林家敏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劉火
25 旺、劉家源、劉麗娟、劉麗紅（下稱劉火旺等4人），有除
26 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見
27 本院卷(一)第407至417頁），原告具狀聲明由劉火旺等4人承
28 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31至432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
29 已送達劉火旺等4人（見送達證書卷(三)）。

30 (七)經核原告聲明承受前開訴訟，均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31 四、再按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

01 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
02 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查呂月娥已於113年12月25日死亡，固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
04 果在卷可憑，然本件業於呂月娥死亡前之113年12月13日言
05 詞辯論終結，則依前開規定，本院仍得本於其辯論而為裁
06 判。

07 五、末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8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9 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主文第5項所示
10 （見本院卷(一)第47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追加聲明如主文
11 第1至4項所示（見本院卷(三)第171至172頁）。核原告追加聲
12 明均係基於分割系爭土地所生請求，基礎事實應屬同一，與
13 法無違，應予准許。

14 六、除呂淑芬、張順賢外之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相鄰土地，各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
19 如附表一所示。茲因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
20 議，且系爭土地面積僅分別為267.71、2.72平方公尺，共有
21 人眾多，如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
22 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合併變價分割系爭土
23 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24 二、被告答辯：

25 (一)被告呂淑芬、張順賢部分：同意變價分割系爭土地。

26 (二)被告陳秀霞、林家昀、林祐鳴、鄧金榮、陳明聰、湯福源未
27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到場陳述略以：同意變價
28 分割系爭土地。

29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相鄰土地，各共有人及應有部分
02 比例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並無法令禁止分割或因物之使
03 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期限約定之情形，然兩造就分
04 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
05 地籍圖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1頁、卷(三)第233至259
0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08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09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
10 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基此，倘
11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有死亡之情事時，依前開規定，於該死
12 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畢繼承登記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但
13 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
14 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
15 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
16 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8 1.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陳德發已於起訴前死亡，陳德發之繼承人
19 魏育慈等5人迄未就陳德發共同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8分
20 之1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除
21 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
22 1至193頁、卷(三)第235、249頁）。

23 2.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陳木盛已於起訴前死亡，陳木盛之繼承人
24 顧秀敏、陳柏廷、陳建竹、陳岱蔚、陳枝明、陳金生、陳素
25 珠、陳玉霞、陳玉慧、陳林秀如、陳進坤、陳進財、陳振
26 忠、陳振豪、陳燕雪、陳仁嘉、陳明杰、陳秋發、陳振益、
27 陳玟蓁、陳篙、郭陳柔、張順賢、潘明詩、林友祥、林志
28 森、林秀鏞、湯箎富、湯富竺、湯福源、王瑞方、魏湯阿
29 治、邱陳阿分、陳廷安、陳阿蕊、陳睿琳、陳明聰等4人、
30 陳資融、陳淑媛、陳淑孃、陳美華、陳淑恩、陳秀霞、陳林
31 玉蘭、陳文龍、陳文進、陳月津、陳朝山、陳朝野、陳秀

01 英、陳金地、陳李秀鑾等4人、林鳴謀等6人、張朝銘等3
02 人、廖才枝等5人、楊榮宗等6人、陳黃月如等4人（下稱顧
03 秀敏等82人）迄未就陳木盛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8分之1
04 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謄
05 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3至8
06 8、195至229、329至333、433至441頁、卷(二)第311至323
07 頁、卷(三)第17至29、233、247頁、被告年籍卷第21至173
08 頁）。

09 3.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陳臭猷已於起訴前死亡，陳臭猷之繼承人
10 陳炳騫等3人、張欽井、陳蔡碧姿、陳建樺、陳敬閔、陳依
11 辰、陳惠君、陳靜怡、陳碧女、藍江秀琴、藍宏洲、藍仲
12 嶸、藍友聰、藍天祥、劉聯機、劉正銘、劉欣穎、劉綠英、
13 劉杞朱、陳琦梅、陳玲琴、陳姿妙、陳安如、陳玲真、魏藍
14 雲、林青山、林朝雄、林家昀、林沛汝、林秀鳳、林麗華、
15 陳秀鑾、林永村、林永添、林永隆、林美玲、林祐鳴、彭貴
16 英、鄧凱睿、鄧右宸、鄧麗君、鄧汶益、鄧金榮、林添富、
17 林培源、林青霞、鄧素真、鄧玉雪、林淑美、簡廷安、簡樂
18 程、簡榮進、簡榮聰、吳簡美銖、蔡鎮隆、蔡念青、蔡佩
19 珍、蔡佳芸、簡誌龍、簡妤倩、陳永輝等4人、林淑芳等3
20 人、劉火旺等4人（下稱陳炳騫等73人）迄未就陳臭猷所有
21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
22 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
23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7至88、231至253、407至417頁、卷(二)
24 第253至255頁、卷(三)第101至121、233、247頁、被告年籍卷
25 第175至301頁）。

26 4.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陳國已於起訴前死亡，陳國之繼承人陳勝
27 裕、陳勝字、陳寶珠、陳美麗、陳平松、陳勝雄、陳名玄、
28 陳李秀真、陳獻富、陳宏成、陳佳羚、陳添財、廖貽訓、廖
29 啓揚、廖麗娟、陳秀英、陳美玉（下稱陳勝裕等17人）迄未
30 就陳國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有系
31 爭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

01 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9至91頁、卷(三)第233至23
02 5、247至249頁、被告年籍卷第303至335頁）。

03 5.是原告請求魏育慈等5人就被繼承人陳德發所遺系爭土地公
04 同共有應有部分各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顧秀敏等82人就被
05 繼承人陳木盛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8分之1，辦理繼承
06 登記；陳炳騫等73人就被繼承人陳臭猷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
07 分各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陳勝裕等17人就被繼承人陳國
08 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10 (三)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1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2 者，不在此限；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
13 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
14 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並無法令
15 禁止分割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期限約定
16 之情形，且共有人均相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合併分割
17 系爭土地，洵屬有據。

18 (四)再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9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0 為下列之分配：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
21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
22 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
23 款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
24 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以符
25 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院110
26 年度台上字第16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7 1.系爭土地面積僅分別為267.71、2.72平方公尺，如採原物分
28 配方式，將系爭土地分別分配予兩造，不僅難使各共有人依
29 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單獨獲得分配，且將產生畸零地，而
30 不利於兩造使用規劃系爭土地，有損於系爭土地將來之經濟
31 效用，堪認本件確有各共有人均受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

01 形。

02 2.如採變價分割方式，將系爭土地予以變賣，以所得價金分配
03 予全體共有人，藉由市場行情決定系爭土地之價值，不僅符
04 合系爭土地多數共有人之意願，且可發揮系爭土地最高經濟
05 利用價值，並保持系爭土地之完整利用及經濟效用，各共有
06 人復得藉此充分實現因共有系爭土地所得享有之金錢利益，
07 對兩造均屬有利。

08 3.從而，本院審酌系爭土地現況使用情形、分割後之利用、經
09 濟效益等因素，認採變價分割方法，應符合全體共有人之利
10 益及公平原則，且無獨厚任一共有人而損及其他共有人權益
11 之疑慮，應為適當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12 四、另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
13 響，但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其權利移存於
14 抵押人所分得部分，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
15 查，系爭土地分別於102年11月13日、104年4月20日設定最
16 高限額抵押權予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於104
17 年6月17日設定普通抵押權予張謙滢，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
18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243至259頁），經本院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對抵押權人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
20 合作社、張謙滢告知訴訟，於112年5月29日合法送達，有送
21 達證書附卷可稽（見送達證書卷(三)），然受告知人並未聲明
22 參加訴訟，亦未到場或具狀陳述任何意見，揆諸上開規定，
23 其就系爭土地之抵押權於本判決確定後，應移存於抵押人分
24 得之價金，附此敘明。

25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肆、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0 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不受原告
31 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有理

01 由，自無敗訴之問題，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同霑利
02 益，故本院認於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而法院准予分割，原
03 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如附表二所示合併分
04 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公平原則，爰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
06 如主文第6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9 法官 李宜娟
10 法官 鄭百易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王峻彬

16 附表一：

17

訴訟標的：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1	陳木盛	8分之1
2	陳臭猷	8分之1
3	陳國	8分之1
4	林世偉	2分之1
5	呂淑芬	公共共有8分之1
6	陳德發	
7	陳德流	
8	陳德盛	
9	陳秀玉	
10	陳秀珠	
11	呂民德	
12	呂民雄	

(續上頁)

01

13	呂月娥	
14	李呂雪璜	
15	呂文岑	
16	呂鎮宇	
17	陳俊宇	
18	陳家慧	
19	陳世宗	
20	陳世芳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當事人姓名	合併分割後之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顧秀敏	共同共有8分之1	連帶負擔8分之1
2	陳柏廷		
3	陳建竹		
4	陳岱蔚		
5	陳枝明		
6	陳金生		
7	陳素珠		
8	陳玉霞		
9	陳玉慧		
10	陳林秀如		
11	陳進坤		
12	陳進財		
13	陳振忠		
14	陳振豪		
15	陳燕雪		
16	陳仁嘉		
17	陳明杰		

18	陳秋發		
19	陳振益		
20	陳玟蓁		
21	陳篙		
22	郭陳柔		
23	張順賢		
24	潘明詩		
25	林友祥		
26	林志森		
27	林秀錦		
28	湯麓富		
29	湯富竺		
30	湯福源		
31	王瑞方		
32	魏湯阿治		
33	邱陳阿分		
34	陳廷安		
35	陳阿蕊		
36	陳睿琳		
37	陳明聰		
38	陳玉梅		
39	鄭陳素香		
40	陳玉禎		
41	陳資融		
42	陳淑媛		
43	陳淑孃		
44	陳美華		
45	陳淑恩		

46	陳秀霞		
47	陳林玉蘭		
48	陳文龍		
49	陳文進		
50	陳月津		
51	陳朝山		
52	陳朝野		
53	陳秀英		
54	陳金地		
55	陳李秀鑾		
56	陳俊成		
57	陳俊良		
58	陳月純		
59	林鳴謀		
60	林鴻順		
61	林鴻照		
62	林淑華		
63	林玉春		
64	林玉秀		
65	張朝銘		
66	張麗華		
67	張麗珍		
68	廖才枝		
69	廖明章		
70	廖明佃		
71	廖明昌		
72	廖明清		
73	楊榮宗		

(續上頁)

01

74	楊雅雯		
75	楊雅婷		
76	楊詒珮		
77	楊詒欣		
78	楊雨旒		
79	陳黃月如		
80	陳亦陞		
81	陳幸江		
82	陳彥樺		
83	陳炳騫	公司共有8分之1	連帶負擔8分之1
84	陳慧珍		
85	陳慧美		
86	張欽井		
87	陳蔡碧姿		
88	陳建樺		
89	陳敬閔		
90	陳依辰		
91	陳惠君		
92	陳靜怡		
93	陳碧女		
94	藍江秀琴		
95	藍宏洲		
96	藍仲嶸		
97	藍友聰		
98	藍天祥		
99	劉聯機		
100	劉正銘		
101	劉欣穎		

(續上頁)

01

102	劉綠英		
103	劉杞朱		
104	陳琦梅		
105	陳玲琴		
106	陳姿妙		
107	陳安如		
108	陳玲真		
109	魏藍雲		
110	林青山		
111	林朝雄		
112	林家昀		
113	林沛汝		
114	林秀鳳		
115	林麗華		
116	陳秀鑾		
117	林永村		
118	林永添		
119	林永隆		
120	林美玲		
121	林祐鳴		
122	彭貴英		
123	鄧凱睿		
124	鄧右宸		
125	鄧麗君		
126	鄧汶益		
127	鄧金榮		
128	林添富		
129	林培源		

(續上頁)

01

130	林青霞		
131	鄧素真		
132	鄧玉雪		
133	林淑美		
134	簡廷安		
135	簡樂程		
136	簡榮進		
137	簡榮聰		
138	吳簡美銖		
139	蔡鎮隆		
140	蔡念青		
141	蔡佩珍		
142	蔡佳芸		
143	陳永輝		
144	陳永芳		
145	陳一文		
146	陳伊伶		
147	林淑芳		
148	陳永錚		
149	陳瑞敏		
150	劉火旺		
151	劉家源		
152	劉麗娟		
153	劉麗紅		
154	簡誌龍		
155	簡好倩		
156	陳勝裕	共同共有8分之1	連帶負擔8分之1
157	陳勝宇		

(續上頁)

01

158	陳寶珠		
159	陳美麗		
160	陳平松		
161	陳勝雄		
162	陳名玄		
163	陳李秀真		
164	陳獻富		
165	陳宏成		
166	陳佳羚		
167	陳添財		
168	廖貽訓		
169	廖啓揚		
170	廖麗娟		
171	陳秀英		
172	陳美玉		
173	林世偉	2分之1	2分之1
174	呂淑芬	共同共有8分之1	連帶負擔8分之1
175	陳德流		
176	陳德盛		
177	陳秀玉		
178	陳秀珠		
179	呂民德		
180	呂民雄		
181	呂月娥		
182	李呂雪璜		
183	呂文岑		
184	呂鎮宇		
185	陳俊宇		

(續上頁)

01

186	陳家慧		
187	陳世宗		
188	陳世芳		
189	魏育慈		
190	陳宴玲		
191	陳楹滢		
192	陳曉冷		
193	陳善茵		